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南輔申評 號	
申訴人（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申訴案件說明（加註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			
二、申訴理由說明（註：理由或證據不足將不予以受理或駁回）			
三、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			
四、相關文件或證據			
申訴人 簽名	（申請人具結文） 今親自提出申訴係據實陳訴並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簽章：</div>		
填表說明：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個人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2. 請具體陳述本申訴事件申請書第二欄；申訴人認為自己權益受損之理由。			

申訴評議委員會接獲申訴資料

影印一份(正反面)予收件人

一、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_____：_____ 收件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三、通知申訴人：

1. 可列席說明，充分陳述意見。

預定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時間將另行通知。

請準時於場外等候通知入場說明。

2. 得通知父母到會說明，也可給予書面資料。

申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